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明貴
　　黃玉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炳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7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76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6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